

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，係指智慧財產案件之當事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、證人、專家證人、鑑定人、查證人、特約通譯、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、政府機關與智慧財產案件繫屬法院間，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，而得直接審理者，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審理。

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設備，係指法院端與遠距端間，得以聲音及影像進行直接訊問或審理之相互傳送科技設備。

本辦法所稱陳述人，係指法院得利用遠距審理，使其為陳述或受訊問之第一項訴訟關係人。

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，包括聲請事件。

第一項聲請是否適當，法院宜斟酌下列事項，並徵詢當事人之意見：

- 一、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。
- 二、遠距端能否提供法院端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。
- 四、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。

當事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與其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聲請在不同處所、檢察署、政府機關或法院進行遠距審理，如無法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者，法院得認為不適當。

第四條 法院對遠距審理之法庭，得依業務狀況，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，以十分鐘為一時段，每次訊問最多可申請六時段，必要時得經法院端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。

第七條 遠距審理程序筆錄或其他文書，須陳述人簽名者，由法

院端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，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，再以科技設備傳送回法院端。

前項傳送回法院端之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之文書同；法院端並應列印該簽名之筆錄或文書附於卷宗。

第十條 法院端及遠距端應指定庭務員或專人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、保管及維護。
- 二、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。
- 三、進行遠距審理時，協助遠距審理設備之操作。
- 四、第七條有關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傳送、接收及回傳等事宜。
- 五、第八條申請支領日費、旅費、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傳送、接收、回傳等協助事宜。
- 六、遇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，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，並通知已登記之法官或書記官。

前項規定於遠距端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，且同意協助者，準用之。

遠距端為陳述人所在處所者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，由陳述人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。